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3、投标人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，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崇左市农田建设工作站单位的崇左市高标准农田规划(2019-2025年)编制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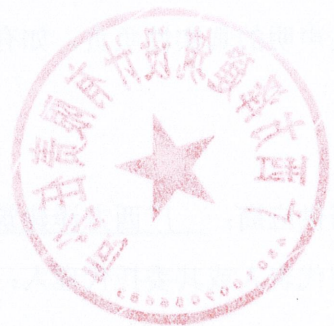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黄美嘉 (签字或盖章)

南宁青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（模糊的倒置文字，可能是背面内容的透印）

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11月19日

